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51034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（高雄大學地區）細部計畫（兒童遊樂場用地（兒8）為機關用地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1年11月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10月31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5103401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

（二）本市楠梓區公所公告欄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）
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圖及都市計畫書乙份。

市長 陳其邁